

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睢阳区扶贫发展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高辛镇后李庄村家具厂房扩
建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睢阳区扶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辛镇后李庄村家具厂房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睢阳区扶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辛镇后李庄村家具厂房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睢阳区高辛镇后李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清单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4998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范进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结果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报价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谈判报价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辛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石桥镇镇
东路 2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6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魏创业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魏创业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9546357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

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401010180069501

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上述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齐全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544502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负责工程建设周期内的一切事宜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陈云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停工, 或因政策性长期停工（如大气污染治理）原因, 工期根据实际情况可相应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或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台风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管理部门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图纸为计算谈判响应价的依据，计量结算为按照图纸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单价不予调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即：进场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85%，财政评审决算后支付到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拨付，保修期为一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相应付款节点后由承包人 7 日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相应付款节点后由承包人 7 日内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价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石桥镇镇
东路 22 号

邮政编码： 476700

法定代表人： 魏创业

委托代理人： 魏创业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595463574@qq.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
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11401010180069501

总公司、分公司、发包方三方补充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或业主）：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乙方（总公司）：河南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创业

丙方（分公司）：河南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睢阳分公司

负责人：魏创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保证甲乙双方为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保证甲乙双方权益和经济安全，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已签订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的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睢阳区扶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辛镇后李庄村家具厂房扩建项目

2、工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二、承保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形式、签约合同价、发包方、承包方的责任与义务等均执行甲乙丙签约的原合同。

三、本协议就甲乙双方签约的原合同进行如下调整：

1、河南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睢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是河南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分支机构，在本项目中全权代表乙方与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各项事项：甲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丙方银行账户（开户名称：河南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睢阳分公司；账号：8111101012501755573；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并有丙方开具建筑服务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本协议属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有效补充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原合同的相应条款执行。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5日

